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19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許可證衛署藥製字第055934號「"杏輝"杏瑞鉑靜脈注射液5毫克/毫升」適應症、用法用量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1案(案號：1076000870)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24日衛授食字第1076000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同意旨揭藥品的適應症、用法用量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1案(案號：1076000870)。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品及庫存品自核准變更之日起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屆時尚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劉建廷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莊淑姿